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，因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

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上述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342,69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5日